

中 国
科学院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合院发财字〔2022〕5号

关于合肥研究院出租车发票报销要求的通知

各科研单位、各部门：

根据巡视及单位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存在连号出租车发票报销问题，为严肃财经纪律，强化对出租车发票报销事项的监督，经院务会研究，决定自2022年5月17日起，启用ARP系统出租车票报销“预警配置”功能并填写详细的乘车信息，防止出租车票连号及夹带报销行为。

对于故意修改票据信息或填写虚假信息，一经查实将按以下

规定处理：

1. 退回违规报销的发票金额，同时在当月工资中扣减其违规报销发票金额 10 倍的绩效津贴或其他津补贴，并通报其所在单位/部门；

2. 再次发生的，除以上退款和扣减绩效津贴或其他津补贴外，在研究院范围内通报批评；

3. 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其他相关说明：

1. 网约车出租车的电子发票仍通过增值税发票验证，报销同时提供订单信息，填写事由，并由乘车人签名。

2. 定额出租车票报销时需要注明相关信息并由乘车人签名。

3. 租用车辆费用报销按《合肥研究院车辆管理办法》相关租用车辆管理规定报销。

4. 出租车票原则上一个月内报销，最晚不得超过 6 个月。
特此通知。

附件：出租车票报销填报流程

合肥研究院

2022 年 5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